

技師懲戒案例

案 由

◎ 案由摘要：

緣技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環境工程技師甲（下稱被付懲戒人）於108年12月18日簽證之「〇〇公司A廠」（下稱該廠）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案有多項缺失，係未確實執行簽證業務所致，認被付懲戒人未依水污染防治法第17條第4項及其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辦理應查核事項，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下稱環工簽證規則）第18條第1款「簽證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未予更正或予以隱飾」及第3款「簽證事項中之環境保護設施或措施與有關法令或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未予指明」之禁止情事規定，而涉有技師法第19條第1項第3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報請懲戒。

◎ 懲戒決議：(覆審決議：駁回；懲戒決議經行政訴訟判決確定)

按環工簽證制度之目的，為借重技師專業查核事業單位實際設置之相關污染防治設施與申請文件是否一致，確認相關設施與相關法令或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相符，以確保設施功能，俾使處理後水污染物符合排放標準，以期保障社會公眾利益及維護公共環境品質，技師執行相關業務如有不慎，影響甚鉅。又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染防治法第17條第4項規定執行本案簽證業務時，有未覈實查核委託事業申請案相關文件，致有多項申請文件有關處理單量測操作參數、功能計算或質量平衡計算不符合環工學理、簽證報告或文件及工作底稿有關查核事項未詳實之登載內容與書件不符、處理系統設計階段未確實查核之缺失，致廢（污）水處理系統之功能計算或質量平衡計算結果有錯誤等情，容有過失，核已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18條第1款及第3款規定，而有技師法第19條第1項第3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依技師法第40條及第41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申誡、2個月以上2年以下之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處分。衡酌本案相關簽證缺失非僅為單純文件錯誤，尚有未符合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而未予指明之情形，顯被付懲戒人辦理環工技師簽證業務未確實善盡其基於專業所生之查核責任及注意義務，爰斟酌本案上開一切情狀，決議應予申誡，以示警惕。

關係法令

◎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

第18條

環工技師執行簽證業務，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簽證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未予更正或予以隱飾。
- 二、簽證報告，就應予說明之事實未予說明。
- 三、簽證事項中之環境保護設施或措施與有關法令或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未予指明。
- 四、未親自到現場實地查核污染防治（制）設施或環境現況。

◎技師法

第 19 條第 1 項

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
- 二、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 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
- 四、辦理鑑定，提供違反專業或不實之報告或證詞。
- 五、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 六、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第 39 條

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

- 一、違反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
-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
- 三、違反技師公會章程、倫理規範或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情節重大。

懲戒決議理由

(覆審駁回理由)

- 一、被付懲戒人主張有關決議書附件記錄此項機具設備漏填報共用單元，非屬查核缺失代碼 D02 而應為 D04 云云，本案該缺失事實項目係主管機關乙提報，據乙表示沉澱池之設計本應有排泥設施，以維持設備運作正常，惟本案沉澱池 2 (T01-03) 及沉澱池 3 (T01-04) 均無底泥排出之機具設備，爰列為「D02 缺失廢(污)水處理單元或污泥處理單元必要之設計或量測操作參數，其項目不符合環工學理，且未檢附可靠佐證資料者。」應屬無誤，爰被付懲戒人所訴，難以憑採。
- 二、被付懲戒人主張該廠油脂是以有機性污泥方式清理，故以污泥標示，無須再以油脂標示，並提供去除效率證明文件及長期檢測的結果，佐證放流水符合標準云云，查傳統攔污柵與沉澱池設計功能無法達成去除浮油效果，然被付懲戒人答辯時曾稱攔污柵(T01-01)之機制與功能為：「A.T01-01 是一個槽體……B.設置有攔污柵，攔截大顆粒物質 C.設置有浮油污泥閘門，浮油污泥排至沉澱池 1 (T01-02)」，並提供池內相關設施之「油脂」去除效率說明資料等，惟該內容並未記錄於本案技師簽證文件或工作底稿中。又被付懲戒人針對標線表示應為油污或污泥乙節提出乙 104 年 11 月 23 日環署水字第 1040090816 號函補充說明，廢(污)水處理設施調整池或沉澱池之上浮固體物，如經收集後排出廢棄，應屬污泥云云，惟被付懲戒人所述浮油污泥實為油脂，其流向於水量平衡示意圖卻與沉降污泥採用相同的虛線標示並流至「沉澱池 1」，且未有相關說明，爰其主張實難憑採。
- 三、被付懲戒人主張有關沉澱池 2 (T01-03)、沉澱池 3 (T01-04) 及沉澱池 5 (T01-07) 的表面溢流率及停留時間，係將多道沉澱池整體串聯設施視為一個大沉澱池，計算整體表面溢流率及停留時間，而依據表單填寫規範為各槽體各填寫一張，其結果均符合環工學理云云乙節，然其所述相關說明內容及計算過程均未記載於技師簽證工作底稿為據，爰難憑採。

- 四、有關製程用水質量不平衡，被付懲戒人主張簽證文件 P.7/55 已登載回收水量為 0~600 CMD，且該文件格式為系統線上表單，無法自行更改，另簽證文件 P.9/55 一個水流編號只能有一筆資料無法自行任意補充云云，本案若依被付懲戒人所稱，該廠製程用水來源為自來水及回收水，無回收則製程一定要補充自來水，則簽證文件 P.7/55 流向示意圖，其回收水及 D01 放流水均不應為定值，核屬未依環工簽證規則規定善盡專業工作責任之缺失；至於被付懲戒人所述系統線上表單之資料無法自行任意補充部分，涉及主管機關乙系統操作範疇，經乙表示該流向示意圖及水量平衡示意圖應詳加繪製，以說明簽證文件各股廢水之流向及污染削減程度，如有特殊處理情況，應可增加特殊流向示意圖加以說明，惟被付懲戒人所述簽證文件 P.9/55 係為進出單元水質填報，應無涉回收水量，故無所述無法補充說明情形，爰被付懲戒人之主張尚難憑採。
- 五、有關沉澱池對 COD（化學需氧量）86%之高去除率而不合理，被付懲戒人主張由簽證文件 P.8/55 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及 P.9/55 之沉澱池 T01-08、緩衝池 T01-10 及放流池 T01-09 各槽之進出水量及水質，可說明 T01-08 出流水是大部分 (86.5%)排至緩衝槽 (T01-10) 再繼續處理，最後回到放流池 (T01-09) 放流水才降至 100MG/L 云云，惟查本案簽證文件並未說明部分廢水直接放流之操作條件及原因，依簽證文件 P.8/55 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T01-09 放流池放流量為 1077.2 CMD，惟依技師簽證文件附件 12 水質平衡計算，若有廢水回收流向冷卻水塔 600 CMD，則放流池放流量為 477.2 CMD，則該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之水量無法平衡，且其工作底稿亦未說明，被付懲戒人核有辦理廢污水處理系統之功能計算或質量平衡計算時，未依環工簽證規則規定善盡專業工作責任之缺失，被付懲戒人主張爰難憑採。